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46

建设单位：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牛店镇李湾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牛店镇李湾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李湾村

3. 工程内容：新修李湾村道路2447米，采用C25水泥混凝土路面，总面积9529.5平方米。其中：965米，宽4.5米，厚0.2米；1482米，宽3.5米，厚0.15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牛店镇李湾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101500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30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牛店镇李湾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牛店镇李湾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李湾村

3、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015000.00 元

4、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牛店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牛店分公司账户。

5、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牛店镇李湾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牛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钟楼支行

账户号码：1602530104000681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